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29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42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106年度台非字第1號

王光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王光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 年度原上訴第17號（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第一審判處被告非法持有改造槍枝，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 萬元；又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後，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因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 二、本院受理後，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持有供作生活工具用之槍枝，限於自製之獵槍，始有刑罰免責規定適用，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原住民於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受有種種限制，違反者，依同法第41條第1 項論處，有抵觸憲法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等為由，提出釋憲聲請書，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為解釋前，裁定本件訴訟程序停止。嗣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3 號解釋，本院就本案於民國110 年12月29日以106 年度台非字第1 號判決駁回非常上訴。

貳、判決理由要旨

- 一、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不涉及事實認定問題，故非常上訴審應以原確定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基礎，僅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適用法令有無違誤；如依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即難指為違法。
- 二、原確定判決依憑被告於警詢、偵查時自承於河床檢到本件扣案之土造長槍及子彈，而槍枝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係土造長槍，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 制式散彈，具殺傷力，原確定判決說明該槍枝並非以原住民族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與原住民族所自製獵槍不同，再由被告檢拾取得，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自製獵槍」之構成要件不符，尚無援引該條項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確定判決未適用上開法條免責之規定為無罪之判決，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難認有據。又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3 號解釋，揭示：94年1月26日 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 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0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罰鍰……。」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至於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等旨，該項解釋於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並無影響。
- 三、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部分，原確定判決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 條之1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 項及第19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

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被告為山地原住民，在家裡種菜維生，業據其供明在卷，於第一審亦供稱知悉為祭儀而狩獵須事前申請許可，其既未事前申請許可，也非因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長鬃山羊各1隻，自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規定論以刑罰等旨。

四、查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此種事前核准之管制規定，固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構成限制，惟如其所欲追求之目的合憲正當，其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文化，從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容許之範圍。至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固明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而不具營利性者，可獵捕野生動物。然而即使限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將會對野生動物，尤其是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相當大危害，且可能危害被獵殺物種之生存與繁衍機會，如未予適當之控管，勢必危及野生動物之生物鏈，帶來生態浩劫，影響人類之生存。且所使用之獵具、槍枝等具有殺傷力，如未予適當之防護，亦可能造成人之傷亡，是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仍須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上開管理辦法旨在藉由公權力對原住民擬進行之獵殺野生動物為適當之審查及限制，以免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生存，其所採取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亦可有效約束狩獵活動於適當範圍，自有其必要性。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之規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亦釋明該管理辦法係為維護憲法上之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法益，兼及人身安全法益，相較

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受限制之不利益程度，尚屬均衡，並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旨。非常上訴意旨主張原住民只要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而不具營利性者，即可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指摘原判決適用上開管理辦法認定被告獵捕保育類動物自用之行為不合法，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官	許錦印（主辦）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高玉舜